

**策略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
2006年7月6日第四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譯本)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2. 主席報告有關人口政策的第二個工作坊已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舉行。兩位講者(周永新教授和梁祖彬博士)獲邀分別就人口老化與申領福利資格及跨界續領福利課題發表意見。工作坊的席上意見摘要已分發各委員參閱，並上載至策發會網頁。

3. 秘書處已把委員對《「人口政策」優先範疇的社會參與過程》文件草擬本的意見，轉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考慮。

人口政策—主要人口政策議題概述(第 II 部分)：人口老化與申領福利資格及跨界續領福利的主要議題(文件編號：CSD/SC/5/2006)

人口老化

4. 委員普遍同意在未來的日子，人口老化將會成為社會的主要挑戰。本港人口的年齡分布情況，已逐漸呈現人口老化。他們認為要扭轉本港人口老化的整體趨勢是不切實際的。由於生兒育女是個人的決定，即使政府致力鼓勵生育，短期內也難望取得重大成果。因此，部分委員特別指出吸引人才的重要性，尤其是吸引年輕人才來港定居和發展事業。委員認為，當局須改善本港的環境質素(特別是空氣質素)及教育制度，以吸引人才來港。有委員亦表示，政府應確定香港在發展上最需要哪些類型的人才，

例如具備適當語文能力和國際視野的人士，然後採取積極的措施吸引這些人才。

5. 至於人口質素方面，部分委員對持單程證的新來港人士的質素表示關注。委員建議政府提供足夠支援，例如舉辦訓練課程，幫助新來港人士適應香港的生活。

處理人口老化趨勢

6. 委員普遍認為，大力提倡積極健康樂頤年的概念十分重要。這應包括為長者提供足夠支援以提升他們在財政及身心等方面的生活質素。委員同時關注到對長者的公共醫護及福利所涉及的開支持續上升。

7. 下文重點載述委員就提倡積極健康樂頤年建議採取的具體措施－

- (a) 鼓勵長者退休後通過各種活動，包括義務及有薪工作，繼續貢獻社會。有委員建議推動政府、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三方合作”，鼓勵長者參與義務工作；
- (b) 確保長者獲得足夠的財政支援以應付退休生活，並教育市民大眾及早為退休作出理財策劃的重要性。這一點對家庭主婦尤其重要，因為她們的預期壽命通常較長，但保障她們的退休計劃並不足夠；
- (c) 加強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僱員的退休保障。有委員建議政府為僱員作出供款，款額與僱主作出的供款相同。其他委員提出，此舉對政府財政方面會有重大的影響。另有委員建議檢討提取強積金的年齡準則；
- (d) 推廣終身學習和“長者大學”，以提高長者的就業及競爭能力，並促進他們的心理健康；

- (e) 在地區層面發展社區為本的長者醫護服務，以紓緩長者長期佔用公立醫院病床的負擔。這措施在2003年本港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證實有效。同時，應積極開拓“銀髮”市場，提供與長者有關的服務(包括護理及醫療服務、康樂設施和興趣小組活動)，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
- (f) 制訂城市規劃和建築物設計守則，為長者提供無障礙的生活及居住環境，利便他們出入居所和使用公共設施。在重建較舊的市區時，應更著重復修而非重新發展。政府亦應提供誘因以鼓勵私人發展商以優惠價為長者提供住屋。這將有助保存長者的社區和社交網絡；以及
- (g) 立法禁止年齡歧視。

8. 不少委員贊成通過宣傳和公眾教育，加強傳統家庭觀念，包括家人應互相扶持，以及年青一代照顧年長一代是一種美德等。委員亦指出，長者也可為家人作出寶貴貢獻，如協助他們照顧年幼子女。這不但可減輕年輕夫婦的負擔，還有助促進兩代的關係。

延後退休年齡

9. 部分委員雖知悉香港沒有法定退休年齡，但同意應推廣更具彈性的退休年齡安排。他們不支持立法訂明退休年齡。部分委員建議提倡全面把退休年齡延後。他們指出，由於工作性質已由勞工密集轉變為以知識為本，就業人士應延長在就業市場的就業時間。隨著預期壽命延長，60歲人士在體力、精神及智力方面，一般仍然有能力工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政府應樹立榜樣，延後公務員的退休年齡。部分委員特別指出，有需要推行新模式的彈性工作安排，例如減少工作和減酬，以降低聘請年長員工的成本。

10. 不過，部分委員關注長者退休年齡延後會影響年青一代的晉升機會。此外，有委員認為沒有即時需要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延後。部分委員憂慮，硬性一刀切提高退休年齡可能增加商界的營運成本，因為較年長員工通常都是最高薪員工。他們認為，私人機構自然會因應本身的營運需要，保留對公司有價值的年長員工。公營機構毋須規定工作人口的退休年齡。有委員注意到商界已採取新的做法，例如利用知識管理方法，在僱員退休前把他們的經驗、知識和技能加以保存。

申領福利資格及跨界續領福利

11. 關於申領福利資格，有委員認為，基於公平原則，應規定回流移民證明有意在港居住，才合資格申領公共福利。不過，另有委員認為，檢討申領福利資格或會引起不必要的揣測，令已經移民其他國家的香港居民感到不安。部分委員認為應先就此課題進行更多研究。

12. 此外，有委員指出，香港現行稅制稅率偏低，但在提供公共福利方面卻相對慷慨。政府或有需要檢討醫療融資安排及稅制，以確保公共資源合理分配。一名委員認為不應把福利擴展至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香港居民，因為這會改變只為在港居住的合資格居民提供福利的現有原則。

13. 大部分委員對長者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安排均無異議。他們認為，有關計劃可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卻不會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不過，委員普遍對延伸跨界續領公共福利至其他範圍表示有所保留。

其他

14. 有委員指出，人口政策涉及多個政策範疇，視乎所採用的人口及社會經濟參數的預測，不同情況將有不同的方案。因此，政府難以過早預測及決定應該採取的具體措施。政府在制定與人口有關的政策時，應定下短、中及長期目標，並因應情況的轉變進行檢討，定期作出調整。

15. 政務司司長的意見如下：

- (a) 關於醫療融資，政府正就各個可行的融資方案進行詳細研究。有關工作完成後，政府會就此事諮詢公眾；
- (b) 委員注意到香港將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他們提出了多個重要議題，包括退休保障、醫療融資、積極健康樂頤年等，以期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這些議題全部都需要政府投入大量公共資源，並會直接影響本港稅制，必須作進一步研究；
- (c) 退休年齡方面，委員普遍贊同採取更靈活的做法，尤以私營機構為然，毋須立法訂明強制退休年齡；
- (d) 至於長者就業問題，委員亦認為，應鼓勵各界以更靈活的方法安排工作模式和僱傭條件，讓長者可以繼續工作或重投勞工市場；
- (e) 部分委員建議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公眾對於在退休前作理財和醫護保障策劃的關注；
- (f) 委員亦特別提到加強傳統家庭觀念，特別是鼓勵長者與年青一代互相扶持的重要性。這方面與委員會在九月舉行下次會議時討論的“為家庭提供支援”課題有關；以及
- (g) 在制定人口政策時，我們應意識到所面對的挑戰將會隨着時間而改變。這主要因為隨著時間的變遷，本港的社會經濟情況和人口特徵均會有所改變。例如，長遠來說，本港市民的教育程度將會有所提高，而隨著 2000 年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港市民在退休財務方面應會獲得更佳的保障。

16. 主席指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剛就人口政策展開諮詢公眾的工作。該委員會將在本年年底擬備一份報告。委員如認為須進一步討論公眾在諮詢期內所提出有關人口政策的課題，秘書處會作出相應的安排。

17.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列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6 年 8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006 年 7 月 6 日

Fourth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on Social Development and Quality of Life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6 July 2006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Dr CHAN Kin-keung, Eugene

陳建強醫生

Mr CHAN Siu-hung

陳紹雄先生

Prof CHANG Hsin-kang, G.B.S., J.P.

張信剛教授, G.B.S., J.P.

Mr CHENG Wai-sun, Edward, J.P.

鄭維新先生, J.P.

Mr DING Wai-chuen, Raphael

丁偉銓先生

Dr HUI Ka-wah, Ronnie

許家驊醫生

Ms KAO Ching-chi, Sophia, J.P.

高靜芝女士, J.P.

Miss KI Man-fung, Leonie, J.P.

紀文鳳女士, J.P.

Mr LAI Kwong-tak, Albert

黎廣德先生

The Hon LAU Kong-wah, J.P.

劉江華議員, J.P.

Dr LAW Chi-kwong, S.B.S., J.P.

羅致光博士, S.B.S., J.P.

Mr LAW Kin-chung, Christopher
Ms LAW Suk-kwan, Lilian
Mrs LAW SHING Mo-han, Yvonne
Mr LEE Chung-tak, Joseph, B.B.S., J.P.
Dr LO Wing-lok, J.P.
Ms MAR Yuet-har, B.B.S., M.H.
Prof NG Ching-fai, G.B.S.
Mr SHIH Wing-ching, J.P.
Mr SZE, Kyran
Mr TAI Hay-lap, B.B.S., J.P.
Ms TAM Siu-ying, Iris, J.P.
Mr TIK Chi-yuen, J.P.
Mr WONG Kwok-keung, Peter, J.P.
Mr WONG Sau-ching, M.H.
Mr WONG Ying-wai, Wilfred, J.P.

羅健中先生
羅淑君女士
羅盛慕嫻女士
李宗德先生, B.B.S., J.P.
勞永樂醫生, J.P.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吳清輝教授, G.B.S.
施永青先生, J.P.
施家殷先生
戴希立先生, B.B.S., J.P.
譚小瑩女士, J.P.
狄志遠先生, J.P.
王國強先生, J.P.
黃守正先生, M.H.
王英偉先生, J.P.

列席

In Attendance

Miss SO Pik-shan, Linda
Senior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2,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Mrs WONG HO Ka-lai, Carri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ensions)
Civil Service Bureau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高級
政務主任(持續發展)2
蘇碧珊女士

總行政主任(退休金)
公務員事務局
黃何嘉麗女士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 :

Ms CHAN Yu

Dr CHAN WONG Lai-kuen, Anissa, M.H.

Prof CHIU Wing-kai, Stephen

Mr HEUNG Cheuk-kei, Daniel, S.B.S., J.P.

Prof LAM Shun-chiu, Dennis, J.P.

The Hon LEUNG Yiu-chung

Ms LOH Kung-wai, Christine

Dr NG Cho-nam, B.B.S.

Prof POON Chung-kwong, G.B.S., J.P.

Mr PUI kwan-kay, M.H.

Mr SO Kam-leung, Gregory, J.P.

Mr WONG Kwok-kin

Mr YUNG Wing-ki, Samuel, M.H.

陳瑜女士

陳黃麗娟博士, M.H.

趙永佳教授

香灼璣先生, S.B.S., J.P.

林順潮教授, J.P.

梁耀忠議員

陸恭蕙女士

吳祖南博士, B.B.S.

潘宗光教授, G.B.S., J.P.

貝鈞奇先生, M.H.

蘇錦樑先生, J.P.

黃國健先生

容永祺先生, M.H.